

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京华”）拟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北辰京华拟将其所持有的坐落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奉路与南苑街交汇处的鄞奉片区 HS17-03-06 地块（以下简称“项目资产”）所对应的项目收益权转让给北京信托，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为此，北京信托将设立“北京信托·锦星财富 1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以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受让北辰京华所持上述项目资产的收益权，信托预计存续期间为 2 年。

为保障北京信托在上述事项下投资收益的实现，北辰京华拟与北京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项目资产收益权转让后，在指定时点北京信托收到的项目资产收益未达到约定金额的，北辰京华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抗辩地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拟与北京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向北京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同时，本公司拟与北京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北辰京华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其派生的全部合法权益作为质物，向北京信托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辰实业关于为下属公司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 82 号（7-25）室

法定代表人：陈小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北辰京华 100%的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辰京华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290,412.53 万元，总负债人民币 290,225.1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7.4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36.10 万元。